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 身份证号码

承租方（乙方） 身份证号码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以下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房屋基本情况

 甲方将自有坐落在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高楼金第小区2号楼1单元2501室 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第二条：租赁期限

 租赁共 12 个月，甲方从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，至 2021 年 01 月 01 日。

第三条：租金

 本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4000 元/月（大些：肆仟元整），按季度结算（房租缴纳日期为： 2020年1月1日、2020年4月1日、2020年7月1日、2020年10月1日），每季度初 5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季度租金。

第四条：房屋设施情况

 1. 甲方提供给乙方物品如下：卫生间热水器1个、空调1个、书桌1张、餐桌1张、餐椅4把、洗衣机1台、冰箱1台、床2架、衣柜1个、电视机1台。

 2. 房屋维修现状： 主卧及客厅部分地面瓷砖空鼓；飘窗顶部层板有不同程度空鼓现象；两个衣柜门底部滑轮变形无法使用；卫生间及厨房部分墙砖空鼓；抽油烟机吸力不足；卫生间门整体下落，无法关闭。以上问题需甲方予以解决。

 3. 其他：

第五条：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

 乙方承租期间，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及其它由乙方正常居住产生的费用开销由乙方承担；物业费、取暖费、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条：租赁期满

 租赁期满后，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予续租，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。否则需提前 1 个月告知乙方。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。

第七条：提前终止合同

 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，需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后方可终止本合同。

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，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。

 合同提前终止时，甲方应退还乙方所提前预交的押金及房屋租金款项的剩余部分（按天结算）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 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依据事实轻重，需向对方缴纳年租金的1%作为违约金。

第九条：其它规定

甲方： 乙方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